

民丰县人社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021〕30号）文件要求，民丰县人社局对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统计和全面梳理，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电话：0903-6750102，邮编：848599）。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拟公开的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发布，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法规政策，推进行政审批、政策法规等政府信息公开；

2024年，民丰县人社局及时向公众发布政务类、办事类、服务类、便民类等各类信息共199条，其中在民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9条，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平台发布129条，在“民丰县公共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1条。其中，涉及各项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及办事流程125条，民丰县人社局机构职能职责2条，劳动监察执法相关工作14条，法治政府总结1条。民众关心的社会就业方面工作动态57条。全年通过新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回复办理5件。

（三）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工作。2024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对各科室上报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不出现错字、漏字，不出现敏感词汇、不泄露公民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五）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通“一网通办”服务134项，“跨省通办”服务28项；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信息发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全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强“民丰县公共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建设，扎实做好权威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六）监督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落实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业企	构研机	益组社	务机法	律服其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的数量还需要增加；三是局

机关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宣传和引导，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出抓好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作风转变、业务流程规范等建设，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发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我局也将继续依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提升公开力度，把群众最关心、最想了解的政务工作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费用9500元。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6日